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就泰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成立項目公司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做出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

毅德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將成立項目公司並向項目公司注入項目地塊(佔地面積共約 600,000 平方米)(待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收購)。成立項目公司及向項目公司注入項目地塊后，毅德香港將自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收購項目公司 49% 的權益，總代價為 1,080,450,000 銖(相當於約人民幣 198,262,575 元)。因此，項目公司將由毅德香港及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分別持有 49% 及 51% 的權益。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毅德香港將控制項目公司的投票權。

項目公司擬將項目地塊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商貿物流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保證項目公司是否成立及何時成立以及是否及何時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訂約方： (1) 毅德香港；及

(2)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統稱「訂約方」)

諒解備忘錄對各訂約方及其各自的繼任人、接收人、受讓人、執行人或受託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泰國物業發展項目的詳情

訂約方擬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並將項目地塊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商貿物流項目。其將包括三個功能區域，即(1)商品交易區，包括家具、建材、汽車及摩托車配件、數碼設備及一般商品的交易；(2)電子商務物流區，包括倉儲、物流及電子商務建設；及(3)商業設施區，包括酒店、公寓及寫字樓、住宅及其他商業服務業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毅德香港將向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收購項目公司 49% 的權益，總代價為 1,080,450,000 銖(相當於約人民幣 198,262,575 元)(「代價」)。

訂約方協定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 30 個營業日內開立一個銀行賬戶。毅德香港應於銀行賬戶開立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銀行賬戶支付首期款項 328,000,000 銖(或等值港元，匯率應於付款日期由銀行釐定)(作為部分代價)。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將於毅德香港向銀行賬戶支付上述首期款項的日期起計 60 個營業日內在泰國成立項目公司並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於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已成立項目公司並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前，概無任何款項應轉讓予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於項目公司成立及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後 5 個營業日內，毅德香港將支付餘下代價 752,450,000 銖予銀行賬戶。

於轉讓予毅德香港於項目公司的 49% 權益後 5 個營業日內，代價的全部金額將從銀行賬戶轉賬予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項目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

於項目公司成立及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時，毅德香港將以代價向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收購項目公司的 49% 股權。因此，項目公司將由毅德香港與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分別持有 49% 及 51% 的權益。各方進一步協定，毅德香港將控制項目公司的投票權。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應由3名成員組成。主席將由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任命，其餘兩名董事將由毅德香港任命。

終止

倘毅德香港於諒解備忘錄所規定的協定付款日期起計超過30個營業日未能就其於項目公司的權益悉數付款，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將有權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毅德香港應承擔諒解備忘錄產生的全部實際成本(有關成本將由訂約方確認)。

倘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並無完成建立項目公司並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毅德香港將有權退出投資並悉數收回代價。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應承擔諒解備忘錄產生的全部實際成本(有關成本將由訂約方確認)。

SITICHAJ CHAROENKAJONKUL 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名商人，在泰國曼谷開發其目前持有的多幅土地。

成立項目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定二線城市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並已成功在中國開發12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

中國政府所提出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構想亦啟發了我們的思考。銜接「一帶一路」以推動實現區域內政策溝通、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貨幣流通、民心相通為重點，以中國對外投資為主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能源資源合作、園區和產業投資合作等領域為核心的政策，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可為我

們在對外投資、商貿物流等方面獲得更多拓展空間。根據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部署，已經啟動了針對泰國市場的充分的前期調研。預計首個海外項目——「泰國曼谷—毅德城」將於近期正式啟動。公司計劃通過本項目為公司未來到海外投資夯實基礎，以期為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一般資料

概無保證項目公司是否成立及何時成立以及是否及何時將項目地塊注入項目公司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銀行賬戶」	指	香港商業銀行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泰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毅德香港」	指	香港毅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毅德香港與 Sitichai Charoenkajonkul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將就泰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項目公司
「項目地塊」	指	位於泰國曼谷 Bangbor 區總面積約 600,000 平方米的多幅地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